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計畫工程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，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涉有異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，該處已採取改善措施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(下稱捷運局南工處)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計畫工程」，計畫總經費 392 億 1,782 萬餘元，主要包含 CR580A、CR580B 及 CR283 等區段標工程，全線預計民國(下同)102 年底完工通車。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各區段標營建剩餘土石方(下稱餘土)運送憑證管制表等相關運棄資料，發現部分餘土運送憑單中有多日運棄車次、車號排序及運送時間完全相同；部分運送餘土車輛自棄土場傾卸後返回工地再裝載之時間過短；相同車號之車輛同一時間分別運棄兩區段標工程餘土等異常情事，爰於 96 年 1 月 2 日將相關資料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辦理，並於 96 年 1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。

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後，於 100 年 10 月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，經該署起訴餘土運棄分包商之負責人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判決該名負責人涉偽造私文書罪 3 個月有期徒刑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 個月有期徒刑(均得易科罰金)；另經捷運局南工處清查結果，就 3 區段標餘土處理憑證異常部分，依契約規定扣款 610 萬餘元，又相關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承商餘土運棄資料之疏失責任，已依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核予 2 名督辦各區段標工程之工務所主任各 1 次申誡之處分，並建立餘土處理日、月報表控管，要求所屬加強查核，以促餘土運棄管制作業更臻周延。



臺北捷運信義線CR580A區段標102年1月施工情形
(捷運局南工處提供)